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 廣播電視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報到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 樓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08 會議室
- 四、考試順序：考生務必依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按時參加甄試。

場次	第一場（共 10 位考生）
學測應試號碼	10000711、10000930、10012435、10012831、10013841、10014335、 10018301、10018602、10019842、10021635
報到時間	上午 08：10~08：30
考試時間	上午 08：30~10：10（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）

場次	第二場（共 10 位考生）
學測應試號碼	10024836、10027905、10030229、10030304、10030603、10037611、 10109031、10119417、10119424、10123427
報到時間	上午 10：00~10：20
考試時間	上午 10：20~12：00（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）

場次	第三場（共 16 位考生）
學測應試號碼	10127310、10130933、10131706、10142539、10147636、10155513、 10159538、10164204、10164815、10165227、10170919、10181937、 10199203、10201105、10202813、10208819
報到時間	下午 12：40~13：00
考試時間	下午 13：00~15：40（每位考生考時間 10 分鐘）

場次	第四場（共 15 位考生）
學測應試號碼	10224828、10254439、10283239、10292227、10298504、10318033、 10123323、10124717、10127409、10127919、10147221、10167918、 10323821、10325702、10327038
報到時間	下午 15：30~15：50
考試時間	下午 15：50~18：20（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）

- 五、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「國民身份證」正本(可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- 六、考生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依試務人員指示抽取即席演講題目。
- 七、即席演講以 3 分鐘為限，於 2 分 30 秒會先按鈴通知，3 分鐘時鈴聲響起即席演講結束。完畢後，馬上開始專長陳述及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，考試時間總共為 10 分鐘。
- 八、甄試時請攜帶近三年「成果作品」應試，作品須錄製成 MPEG4、JPEG 格式；考場備有電腦可供考生播放相關成果作品資料使用，如有特殊檔案格式者，請自備相關播放器材。
- 九、考生報到後請在休息室安靜準備應考，勿擅與試務人員交談。

※廣播電視學系聯絡人：莊晴雯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5011